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53044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044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 153044 号）。

公司拟于近日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进一步论证，并召开董事会

审议相关议案，鉴于有关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最晚于2016年2月25日前按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